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6668]ZC202602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望谷校区（乌鲁木齐市第143中学）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第143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环谷路西一巷76号

联系人：段少阳

联系方式：0991-370716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 高慧玲

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1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第七章 其他	34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望谷校区（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望谷校区（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KFQ[2026668]ZC202602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望谷校区（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3200

最高限价（元）：673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望谷校区（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67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环谷路西一巷 76 号

联系方式：0991-3707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 高慧玲

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望谷校区（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新建校区校园管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43 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环谷路西一巷 76 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p>（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行业划型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一章 8.2 款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说明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673200元。</p> <p>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注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88002000336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p> <p>②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特别提示：</p> <p>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时，请在最后一步上传“资格证明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合并文件。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五章 27.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3__人。
第六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七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需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送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将付款材料上交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拨付资金不到位情况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i>（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i>
36.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止。</p>
36.1.5		<p>备注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宿舍管理</p> <p>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36.1.6		<p>功能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10</u> 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p>
36.1.7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36.1.8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36.1.9		<p>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6.1.10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 <i>货物类</i>。</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规范要求等，如有残缺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通知将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四）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七）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八）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十一) 质量保证书；

(十二)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十三)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明细表。

(三)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5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

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将不能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5.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6.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7.1 评审的依据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2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8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9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说明：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9.5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内容，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最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内无欠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至相应的关联处；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 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表（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需加盖公章。</p>	3分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确保系统整体兼容性与用户体验，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针对技术偏离表逐条对比撰写。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投标人所投应用软件平台与智能设备应能通过统一的移动端入口（如单个移动APP或集成化用户界面）实现集中管理、状态查看及数据交互。不接受仅通过多个独立APP分别操作设备且无统一入口的方案。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设备功能、质量、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设备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除实质性响应以外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无负偏离项的，得30分；</p> <p>（1）标★技术参数（16个），共计1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2）非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1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建议备注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页码）；</p> <p>注2：建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结合所投设备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p> <p>注3：技术指标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如未要求可提供例如：产品厂家说明书或产品厂家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将被视为负偏离。</p> <p>（负偏离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或出现技术参数指标缺项漏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p>	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3	<p>系统演示</p> <p>软件功能演示：演示必须使用真实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使用 PPT、DEMO、多个平台合成演示等均不得分。根据投标人述标以及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视频演示，每项演示功能内容完整、全面、清晰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最高分 10 分，总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每项功能演示独立评分，内容不完整、流程中断、无法验证真实性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得 0 分。</p> <p>需演示内容如下：</p> <p>第一项：项目包含的软硬件平台功能，需实现统一移动 APP 操作使用，演示过程中需展示从启动 APP ，一个页面展示本项目所有应用内容→ 登录账号 → 进入人脸录入界面 → 完成活体检测 → 提交成功 → 后台验证数据已同步”的完整流程。所用 APP 须为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中承诺交付的正式产品版本。</p> <p>第二项：演示晨午检应用，须与市教育局指定的晨午检平台实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同步机制，演示时需清晰展示本地系统与市级平台间数据一致性及时效性。演示学生宿舍考勤结果数据查看，支持查看考勤组具体人员的归离寝详情，包括已归离寝学生、未归离寝学生、请假学生；通过选择时间，查看历史考勤数据；</p> <p>第三项：AI 办公平台的智能能力，演示通过自然语言实现业务表单数据互动，使用真实 AI 模型接口，非 PPT 动画；展示输入→处理→输出全过程。不得使用预设脚本或固定问答，演示过程中应能显示 AI 接口调用痕迹（如网络请求日志或返回结果）。</p> <p>第四项：德育管理+考勤一体化管理，演示一个投标人已落地实施的德育管理与考勤一体化系统案例多场景融合、真实部署。同一平台下德育行为记录（如加分/扣分）与考勤数据（进出校）的关联分析与统一视图，体现多场景业务融合案例，演示内容须基于真实运行系统界面或经用户授权的录屏，不得使用模拟数据或虚构场景。</p> <p>第五项：梯控视频演示，提供一段经脱敏处理的真实项目梯控系统运行视频（人脸须打码或使用虚拟人像替代，保留识别逻辑），视频须源自实际部署项目现场，清晰展示人脸识别触发后与电梯控制系统的权限联动过程。</p> <p>所有演示内容所涉系统、设备、项目案例，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用户证明、验收报告、接口文档等），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真实性不足。</p>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6	质量保证方案	<p>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量管理制度：①组织架构与职责：明确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如质检部门、岗位设置等），清晰界定各岗位人员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②质量记录管理等：说明质量记录的种类（如检验报告、合格证、不合格品处理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等，满足采购方档案管理与核查要求。</p> <p>(2) 质量承诺与保障能力：①明确的质量目标；②质量问题响应机制；③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整改、赔偿等保障措施等。</p> <p>上述5个小项的内容齐全、完整、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5分
7	技术升级方案	<p>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升级方案，评委将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评审：①技术升级保障内容：需细化明确软件升级保障、硬件升级保障等具体内容；②技术保障措施：需包含升级实施流程、技术支持服务、升级后运行保障等内容。方案内容细致全面、要素完整，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分
8	售后服务及响应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故障响应措施及故障处理时间（需明确故障响应时限、响应流程、现场处置流程及远程支援保障等内容）；</p> <p>②售后服务团队实力（需明确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及驻场服务安排等）；</p> <p>③质保承诺（需明确质保期限、质保范围、质保责任，同时包含超出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等）。</p> <p>上述各项内容均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分
9	培训方案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及内容；②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③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3分
10	价格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p>	30分
11	合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②内容过于简单；③凭空编造；④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⑥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⑦内容缺失、无针对性等；⑧地点区域错误。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32. 废标

3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政府采购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特别提示：凡下述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有“★”标识为重要性条款，未标有“★”标识为一般性条款，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或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须满足和提供；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出现负偏离，评审时将扣减相应分值。

一、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等详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对规格、型号、材质、尺寸、单价等要素进行简单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软件平台					
1	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附后	年	3	
2	AI 校园办公	附后	年	3	OA 办公、智能工资条、晨午检管理、教师请假、护照领用申请、财务报销、出差申请、校长信箱，家访系统
3	AI 知识库	附后	年	3	
4	校内选课	附后	年	3	社团选课
5	定制开发平台（智慧行政）	附后	年	3	总务报修，值班管理、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家校互动、听评课管理、场所预约、教师档案、满意度调查，校服订购、食堂就餐满意度，校长信箱，招聘管理、招生管理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对规格、型号、材质、尺寸、单价等要素进行简单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智能硬件设备					
1	德育管理+考勤一体化管理	附后	套	2	
2	宿舍管理	附后	套	2	
3	智能门禁	附后	套	4	
4	人脸识别智慧终端-亲情通话机	附后	套	6	
5	电梯控制	附后	台	4	
6	智能门锁	附后	套	90	

建设内容（对规格、型号、材质、尺寸、单价等要素进行描述）

一、软件平台

（一）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1. ★统一管理平台：实现智慧校园基础平台搭建，通过此平台提供教师基础信息管理、学生基础信息管理、用户认证管理、门户管理、资源管理、应用管理、第三方应用接入等基础功能与服务。建设以集团校多层级的组织架构，系统部署在移动 APP 中，使用统一的人脸库数据；创建一个学校组织，针对组织建立学校家校通讯录；可实现跨校区、跨部门、跨学段多层级智慧型管理组织，通讯录组织架构、部门、成员、角色的管理。移动 APP，支持多端适配：支持 pc 端、手机端多端设备同时访问，多端登陆

统一的用户认证：系统可在统一门户进行应用集成，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同时也能在 web 端实现后台管理功能。所有用户可通过一

个账号（身份认证 ID）进行跨平台、跨应用登录，实现 Android、IOS 终端上的智慧校园移动 app 应用免登，实现统一的身份管理、权限管理和统一的分级授权机制。覆盖多场景身份管控，支持部门、角色、人员、维度授权，轻松安全管理用户访问，提升数字化管理与智慧校园建设的效率和体验。

统一的消息推送：消息中心能够提供自动、人工触发等多种消息推送方式同时支持安卓、IOS 等移动客户端的统一消息推送，整合平台各项应用服务的消息，通过移动 APP 实现智能、即时推送消息提醒和消息推送。可实现各类应用场景下一对一、一对多、指定角色/成员组的消息推送与通知；收到消息后可一键跳转到相应业务处理页面。

2. 创建基础教育通讯录：面向 K12 学校，自动生成学段与年级结构（支持自动升班、毕业）；创建自定义家校通讯录：支持个性化设置学段、院系、年级。通讯录可细分到班级，建立班主任，老师，学生，家长的人员名单：

- a) 支持用 excel 导入班主任、任课老师；
- b) 支持用 excel 导入学生、家长信息。
- c) 支持自定义设置学生标签，在选人组件中快速筛选对应标签的学生；

3. 具备稳定的 IOT 架构和持续稳定的 IOT 通讯能力；

4. 平台提供稳定的人脸识别能力：基于移动 APP 完成功能设置与管理；移动 APP 微应用支持管理员、教师、家长角色登录和使用；基于移动 APP 发送通知和告警信息；数据可在移动 APP 微应用端查询和导出；

- a. 支持 K12 学校学生人脸识别；
- b. 系统云服务级别 (SLA) 达到 99.99% 以上；
- c. 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人员的录脸情况，家长授权后支持录入、删除学生人脸；
- d. 班主任可以查看自己班级的学生录脸情况，家长授权后支持录入、删除学生人脸；
- e. 家长可以给自己的孩子或家庭成员录人脸；
- f. 老师可以给自己录入人脸；

5. 高管模式：可定义 100 名高管人员，设置防止发骚扰信息，Ding 消息等防骚扰能力。

6. 权限管理：系统提供详细的权限管理系统，仅授权用户可访问相应的组织架构、通讯录信息及不同功能模块。管理员能够精细控制并分配授权用户对各功能模块

以及内部消息群组的访问权限，不同角色的授权用户只能查看和操作与自身职责相关的质控数据。

7. 数据保障服务：支持组织架构数据恢复、OA 审批流程误删恢复、误解散群恢复、DING 消息紧急撤回、超时消息撤回、离职数据删除恢复等数据保障服务共计 10 次，其中组织架构数据恢复 2 次，其他合计 8 次

8. 即时通讯：聊天记录存储支持 10 年内云端查阅，云端检索，群文件存储云端存储时效延长。消息撤回时效延长（单聊、内部群）72 小时内。支持消息通知与即时通讯功能：应用内 DING 消息，紧急消息增强提醒。当数据未填报时，系统支持通过应用、短信、电话 DING 消息或工作通知发送提醒信息给相关人员，及时填报数据。即时通讯工具可以方便各部门以及家校配合进行沟通讨论，提高协作效率。消息可靠性保证：如群消息传输的加密方式、已读未读的送达确认机制等。需要具备高管保护模式，密聊，已读未读 ding 等功能。

9. 数据加密：

传输层加密：使用 HTTPS 协议加密数据传输。

存储层加密：文档内容加密存储于阿里云数据中心，符合 ISO 27001 等安全认证。

防泄露措施：支持文档水印功能，防止截屏或拍照泄露。

企业管理员可查看文档访问、编辑记录，满足合规要求。

10. 平台与设备支持

操作系统：PC 端：支持 Windows、macOS 系统，需安装移动 APP 客户端或通过网页版访问。移动端：支持 iOS、Android 系统，通过 APP 直接编辑。网页版：可通过浏览器访问 dingtalk.com 或直接访问文档链接。浏览器兼容性：支持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需保持浏览器版本最新。

（二）AI 校园办公

一、AI 办公平台

1. 具备 AI 增强能力的在线协同表格系统，支持自然语言生成公式、自动数据清洗、智能问答等功能，丰富的字段模板：共 100+AI 字段。

2. 支持的文档类型，文字文档：支持类似 Word 的排版功能，包括标题、段落、表格、图片插入、超链接等。表格文档：支持类似 Excel 的电子表格功能，包含公式计算、数据筛选、图表生成等。思维导图：支持可视化层级结构编辑，适用于项目规划、流程设计等。Markdown 文档：支持 Markdown 语法编辑，适合技术文档或结构化内容编写。PDF 文档：支持在线预览和注释，但不支持直接编辑（需

转换为文字文档）。

3. 扩展功能：支持插入移动审批、日程、待办等模块，实现文档与业务流程的联动。支持插入云盘文件、截图、语音消息等。

4. 协作与实时编辑：一个数据表内可容纳的数据记录数量 30000 条，支持 ≥ 500 人同时在线编辑同一表格，操作延迟 ≤ 1 秒；支持多人在线协同编辑（文字、表格、思维导图），文档编辑实时同步、多人在线协作时的并发处理能力，历史版本：自动保存编辑历史，支持回退到任意版本，记录修改者和时间。评论与@提醒：支持在文档内添加评论并@指定成员，通知其参与讨论。支持跨表关联引用与联动筛选。

5. 权限分级：人员权限支持家校通讯录组织架构同步，可设置文档权限为“仅查看”、“可编辑”或“禁止访问”等。分组权限：支持按部门或群组分配权限，适合企业级复杂权限需求。密码保护：可为文档设置访问密码，增强安全性。每个 AI 表格中可设置 50 个高级权限自定义角色。

6. 存储与同步文档存储位置：所有文档默认保存在云端，支持多端同步。同步机制：实时同步：编辑内容即时同步到所有在线设备。离线编辑：部分功能支持离线编辑（需提前下载文档到本地），联网后自动同步。跨平台同步：支持手机、平板、PC（Windows/macOS）及网页端。历史记录保留时长 365 天，

7. ★AI 智能体能力：用户可通过自然语言指令（如“统计上月晨午检报表中，请假大于 10 次的班级信息”）自动生成筛选、公式或图表；支持中文语义理解，准确率 $\geq 90\%$ （需提供演示验证）。OA 审批 AI 能力：智能填写，让发起人不管是在出差还是在办公室，都能在移动端、PC 端都能高效填写；智能提示：可以结合表单填写的内容、历史表单数据、用户自定义规则等给发起人提示，避免发起人提交错误内容，被打回后重复提交；

给审批人的智能建议：基于表单场景、历史数据规则等，给审批人提示风险，帮助审批人快速填写审批意见，批量处理审批。

8. 智能数据：自动识别并清洗异常数据（如格式不一致、重复值、空值填充建议）；支持 AI 自动生成数据透视表、趋势预测或分类标签。支持多种 AI 表格视图查看方式，比如甘特图、日历视图等，千人千面仪表盘，仪表盘数据图表展示可设置跟随访问者数据权限进行统计，1 个仪表盘实现多人不同数据展示效果。

9. 自动化流程：可基于表格数据触发自动化动作（如“当审批状态=通过，

自动发送通知并更新日程”)；自动化流程运行次数，每月 50000 次/月，自动化 workflow 支持节点循环的逻辑。通过设定规则，它可以重复执行相同的操作，直到任务完成。每个循环节点可执行的最大 100 次数。支持与主流移动办公 APP（邮件、日历、IM、审批流）集成，实现文档与业务联动。支持嵌入 云盘文件、截图、语音消息 等内容。支持触发条件：单元格值变更、状态字段更新、定时任务支持动作：发送邮件/IM 通知、创建日历事件、调用 Webhook、更新其他表格字段。

10. OA 审批是开箱即用的一站式审批平台，简单操作就能解决复杂的管理问题。通过预装的模板，帮助学校快速搭建组织协同平台，实现考勤、人事、财务、法务以及其他业务审批线上化，审批与业务系统打通，打破数据壁垒；同时通过与群聊、单聊、日程、待办、云盘、文档等能力深度集成，提升工作效率，提升效率，打通业务管理，最终实现整体业务在线。

二、应用功能

包含：智能工资条、AI 听记、晨午检管理、教师请假、护照领用申请、财务报销（发票 OCR 识别，自动查重验真）、出差申请、校长信箱，家访系统，用印管理

(1) 智能工资条

1. Excel 表自动生成工资条，无需填写模板。直接上传现有的 Excel 工资表，系统自动解析并生成个性化工资条。

2. 一键分发工资条，智能匹配企业通讯录，自动推送到对应员工手机 app 端，员工可直接在主流移动 app 中查看工资详情。

3. 查收状态实时统计，实时追踪员工查看、确认工资条进度，后台可视化数据统计，HR 可一目了然掌握发放情况。

4. 待办提醒员工未查看/未确认工资条时，支持一键发送 DING 提醒，可设置“当日未查看，次日自动转为待办”提醒机制，提升工资条阅读率与确认效率。

5. 多维度设置工资条，支持设置，阅后即焚（阅后自动清除），隐藏敏感数据项（如社保、公积金明细），撤回重发功能。可视化报表支持，助力人力成本分析与

管理
6. 保护信息安全，需达到企业级安全防护体系 通过国际领先的独立安全审计—SOC2 隐私性原则审计，全面保障员工薪资信息的安全与合规，实现高效自动化 + 安全合规 + 实时追踪 + 智能提醒 + 灵活配置，实现工资条发放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

(2) ★AI 听记

1. 基于 AI 大模型推出的智能记录工具，旨在通过语音转文字、多语言翻译、智能提炼要点等功能，提升个人与企业的工作及学习效率。通过一键发起录音、模板发起录音、上传本地文件、钉钉视频会议云录制、开启钉钉视频会议 AI、钉钉直播转 AI 听记、钉钉文档发起 AI 听记、钉钉闪会发起 AI 听记等方式生成 AI 听记，高效实现音视频转文字。

支持通过手机、Pad、电脑（同时支持 Windows 和 Mac 系统）、网页等渠道发起，随时随地开启记录。覆盖会议、培训、客户拜访等 200+场景，支持声纹识别、图文纪要、AI 问答等新功能，助力信息高效捕获与沉淀。

2. 多场景智能纪要：支持会议、面试、家访等 200 余种场景的模板化纪要生成，AI 可自动匹配并结构化输出内容，减少人工整理时间。

3. 高精度语音处理与声纹识别：实现多方言和多语种的语音转写，结合声纹识别技术精准区分发言人，提升线下会议记录准确性。

4. 实时多语言翻译与同传功能：支持 118 种语言识别及 79 种语言实时互译，提供双语分屏和语音播报，满足国际化沟通需求。

5. 深度集成与知识沉淀：可将录音内容一键转为文本并关联移动 app 的待办，支持批量导入视频生成数字化资产，便于企业知识管理。

6. AI 驱动的交互升级：新增 AI 问答、图文概要、智能章节拆分等功能，用户可通过提问方式快速提取关键信息，提升回顾效率。

(3) ★晨午检管理

1. 支持每日晨检、午检及晚检数据的高效采集与智能管理。教师或校医可通过移动端或 PC 端快速录入学生健康信息，系统自动汇总并生成可视化报表，助力校园传染病防控与健康管理工作，并与市教育局统一晨午检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标准一致、上报及时、监管高效。

2. 多维度信息采集：支持记录学生姓名、班级、症状类型（如发热、咳嗽、其他）、具体病情说明、病例分类（传染/非传染）、诊断方式（临床/实验室确诊）、就诊状态（已就诊/未就诊）及处理措施（如住院、换药、服药等），全面掌握学生健康状况。

3. 灵活登记类型：支持“晨、午、晚检”三种模式，也可标记“因病缺勤”情况，确保异常学生不遗漏。

4. 实时上报与追踪：数据班级自动归类，支持按上传时间排序，便于及时发现和响应突发健康事件。

5. 智能预警机制：对发热、传染性疾病等高风险症状自动标记并提醒校医或相关负责人，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6. 数据留痕可追溯：所有记录永久存档，支持导出报表，满足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与防疫监管要求。

7. 多级权限管理：校医负责录入，班主任确认，区教育局可查看汇总数据，实现上下联动、分级管控。

(4) 教师请假

教职工通过移动端提交请假申请，支持多种假类（病假、事假、产假等）、附件上传与多级审批，流程透明可追溯。

(5) 护照领用申请

规范因公出国（境）证件管理，实现护照/通行证在线申领、归还登记、审批留痕及到期提醒，确保证照安全合规。

(6) 财务报销

员工拍照上传发票，系统自动 OCR 识别金额、税号等信息，智能查重、验真（对接税务平台），并关联预算与审批流，提升报销效率。

(7) 出差申请

在线提交出差计划（时间、地点、事由、预算），联动审批、交通预订与报销，全程留档，便于差旅成本管控。

(8) 校长信箱

匿名或实名提交建议、投诉或反馈，信息直达校长办公室，支持分类处理、进度跟踪与满意度回访，畅通沟通渠道。

(9) 家访系统

教师记录家访计划、执行情况与家长反馈，自动生成家校互动档案，支持照片上传、定位打卡与数据汇总分析。

(10) 用印管理

线上申请公章/合同章使用，明确用印事由、文件类型及份数，经审批后预约盖章，全程电子留痕，防范用印风险。

三、音视频能力

1. 视频会议，同一时段支持 3 个标清 100 方会议室，2 个高清 100 方会议室，可同时开 5 场会；单场视频会议限时时长 24 小时，同时开启摄像头人数不限，支持设置视频会议的联席主持人，视频会议支持开启字幕功能，开启后仅对自己生

效，且支持对字幕设置源语言（自己说的语言）、翻译语种选择（想要看的语言）和开启同时显示双语，支持视频会议转为直播。

2. 直播管理：同一时段支持发起 2 场直播，单场直播观看人数最多 500 人，直播时长 24 小时，直播视频清晰度，最高支持 1080P 清晰度。直播回放，将直播保存为回放便于多回看，支持分享回放给他人观看。直播数据，直播结束后，主播会收到系统统计数据，支持 excel 下载。统计信息中包含：观众信息、直播时间、签到情况等。字幕功能仅支持在电脑端钉钉开启，开启后观众端默认展示字幕，同时观众可以按需调整字幕设置或关闭。直播字幕及实时翻译支持中文/英文/日文/韩文。

AI 智能纪要：智能提取内容核心要点。小记标注：快速整理转文字内容。智能筛选发言人：开启闪记，实时语音转文字，事后还能标记重点和问题，方便快速整理！智能纪要自动生成，内容结构化展现，闪记目前支持识别十一种语言翻译。提供数字资产安全沉淀及管理能力，包括企业钉盘文件、直播回放、视频会议和闪记等企业数字资产，用于存储、管理企业文件和资料，支持自定义分配容量。教育权益包含：视频会议时长包：350 万分钟，直播时长包：20 万分钟

四、定制工作台：

★量身定制手机端，pc 端个性化工作台，轻松打造校园统一的文化阵地。快速搭建智慧校园首页自定义个性化设置。自定义工作台支持日历日程；支持最新发布的知识库信息以公告列表形式呈现；支持设置外部链接；支持个人待办指标快捷入口。支持定时提醒、支持应用快捷入口。不同角色的授权用户只能查看和操作与其职责相对应的数据。用户可自主设计门户、活动展示页等，（需提供手机端和电脑端工作台页面截图）

1. 支持多种排版方式，普通设计器、高级设计器和 HTML 排版方式。
2. 支持拖拽完成展示页面设计。
3. 支持取表单、流程数据作为展示内容。
4. 提供基础组件布局组件、表单组件和高级组件。
5. 支持全代码方式构建展示页面。
6. 页面可分享给组织外的用户访问。

（三）AI知识库

1. 「AI知识库」是专业高效的学校知识管理平台，可用于搭建学校知识管理库和内部的文档协同。操作简单便捷，管理员添加成员后即可多人共享，实时同

步，知识库成员可以在其中记录内部协作产生的所有内容。

2. 多级目录结构：支持创建多层级的知识分类（如：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文档），便于结构化管理。拖拽式界面配置RAG全流程（文档加载、分块、向量生成、检索策略、提示词模板），无需大量编码，降低技术门槛。兼容OpenAI、llama2、ChatGLM、通义千问等主流开源/闭源大模型及多种向量模型，支持自由替换与配。除精准检索外，还可通过Agent模板实现自动化任务执行（如技术支持、产品咨询），覆盖数据解析、检索、生成、协作全链路，助力快速搭建生产级AI系统。具备权限管理、知识库版本控制等功能，适配大规模团队协作，保障企业知识资产安全可控。

3. 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图文混排、表格、代码块、附件插入、@成员、任务列表等；文档协作：多人实时协同编辑、评论、历史版本记录与回溯。权限控制：可按部门、角色、指定人员设置文档/目录的查看、编辑、管理权限；全文搜索：支持关键词全文检索，可按标题、内容、作者、时间等筛选；文档模板：提供常用模板（如会议纪要、项目计划、SOP等），支持自定义模板。

（四）校内选课

1. 快速创建选课任务：同步学校通讯录班级权限，以便家长通过手机端操作等功能更加便捷。学校老师可快速创建选课任务，设置选课时间等。学生和家长可通过移动APP端进行选课，系统内设有退选/改选开关，便于控制选课期间学生的课程调整行为。

2. 选课学生范围灵活设置：可选择任意校区、多年级学生开放选课，可开放至具体班级维度、参与托管时段维度、或导入具体学生名单进行选课学生范围的设置。

3. 多种选课规则：支持跨年级选课，可灵活设置选课的学生范围，支持在课程门数、总课时量、同类型课程数、性别限制、单个行政班选课人数上限等多个维度对选课进行限制，确保选课的合理性

4. 教务老师实时掌握选课进度：学校可便捷查看各年级、各班级的选课进度。可查看学生个体的选课状态，可查看课程的任课老师、上课地点、上课人数等详细信息

5. 支持教务老师手动调整选课：支持对未完成选课或选课有调整的学生进行手动调整，方便老师协助学生完成选课。

6. 预选学生导入：支持导入预选的学生，对特长生、专培生等学校可进行提

前预选，预选课程默认锁定，学生无法退选

7. 选课结果一键导出：支持导出学生选课明细表、班级学生选课去向表、各课程学生名单等多维数据信息，便于快速完成选课开班

8. 课表应用：支持一键应用选课结果中的学生选修班级和课表，教师和学生可通过手机端、实时查看包含正课和选修课的完整课表。

（五）定制开发平台（智慧行政）

1. 平台要求。使用人数：学校实际人数，系统应支持采用 B/S 架构实现；运行环境需支持Linux (Centos/Redhat)、Docker/K8s；并发能力不小于TPS 10000/S。支持多租户，租户之间的配置、数据完全隔离，不能互通共享。

2. ★应用模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务保修，值班管理、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家校互动、听评课管理、场所预约、教师档案、满意度调查，校服订购、食堂就餐满意度，校长信箱，招聘管理、招生管理等，并提供其中任意两个应用做视频演示。

(1) 总务保修：师生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教室、办公室、公共设施等设备的报修申请（如电灯损坏、桌椅破损、网络故障等），总务处实时接收、派单、处理并反馈维修进度，提升后勤响应效率。

(2) 值班管理：支持学校安排行政、教师、保安等各类值班任务（如节假日值班、晚自习巡查、安全值守等），实现排班发布、调班申请、记录查询，保障校园日常运行秩序。

(3) 课程评价：学生或教研组可对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课堂组织等方面进行结构化评价，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案，促进课程质量持续改进。

(4) 教师评价：由学生、家长、同事及管理者多维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育人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为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5) 家校互动：搭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沟通桥梁，支持通知发布、作业查看、成绩发布、在线沟通功能，增强家校协同育人效果。

(6) 听评课管理：教研组或管理层可在线发起听课计划，记录听课过程，填写评课意见，并汇总分析数据，推动教学研讨与教师专业成长。

(7) 场所预约：教师或部门可在线预约使用会议室、实验室、多功能厅、体育场馆等校内场所，审批流程并生成使用日程，提高资源利用率。

(8) 教师档案：建立电子化教师个人档案库，集中管理基本信息、学历资

质、获奖情况、教学成果、年度考核等资料，便于人事管理和职称评审。

(9) 满意度调查：学校可针对特定主题（如课后服务、校园安全、活动组织等）发起匿名问卷，快速收集师生及家长意见，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0) 校服订购：家长通过系统查看校服款式、尺码指南，在线统计，实现校服征订数字化管理。

(11) 食堂就餐满意度：学生或家长可对食堂菜品口味、营养搭配、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评价，助力学校优化餐饮服务，保障学生饮食健康。

(12) 校长信箱：提供匿名或实名渠道，供师生、家长向校领导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或表达诉求，促进校园民主管理与问题及时解决。

(13) 招聘管理：学校发布教师及职工招聘信息，接收简历投递，组织线上资格初审、面试安排、录用通知等，规范人才引进流程。

(14) 招生管理：包括在线报名、材料上传、资格审核等流程管理。

3. 应用要求。应用可通过应用分发给外部租户、组织内应用支持一键复制、可以发布到匹配的 APP 端工作台；可自定义应用的权限、应用图标、访问链接。表单管理。支持字段级别的权限设置，隐藏、只读、可修改等。支持页面布局，可配置系统内、外部数据源。支持添加打印模板，自定义打印模板。支持通过 JS 扩展展示信息。流程管理。支持跨系统业务流程。支持对不同的流程节点设置字段的显示、隐藏、只读等操作。支持转交、加签、退回等节点操作；流程页面操作支持评论、撤销、变更记录、暂存、打印、复制等操作。报表管理。支持 iframe 设计、通过 JS 扩展展示信息。自定义页面。支持全代码方式构建展示页面、页面可分享给组织外的用户访问。系统集成。支持二次开发和系统兼容性，具有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和 API，可提供标准 API 接口、说明文档和使用示例。具有应用开发、信息采集、通过接口或 HTML5 页面接入应用等能力，同时也能接入其他第三方应用与服务。

4. 支持设置应用主管理员，应用主管理员拥有应用管理后台的全部权限等。支持设置数据管理员，可管理应用数据。支持应用内部填报表单权限的设置，包括普通表单和流程表单的增删改查以及导出导入打印等权限。涵盖 AI 能力：支持智能问数，通过文字、语音系统问数，形成指标、柱状图、排名等数据维度，支持系统推理与分析；支持智能汇报：可以根据文字、聊天记录、文档进行汇总。支持智能搭建应用，通过拍照和自然语言的方式，生成表单应用和更复杂的行业化应用。

二、智能硬件设备

（一）德育管理+考勤一体化管理

一、★软件平台（提供全场景视频演示）

1. 是一款融合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和近场通信（NFC）技术的现代化校园管理工具，旨在提升校园管理效率、保障学生安全并优化家校互动体验。数据统一管理：把学生、老师、考勤、德育等所有数据需要和学校现有家校通讯录数据实时同步。

2. 实现人员信息实时同步，自动生成报表，减少手工操作。智能考勤：支持刷脸、刷卡等多种打卡方式，自动统计缺勤、迟到，并实时通知班主任和家长。灵活配置：让学校自己调整考勤规则、德育评分标准，像搭积木一样简单，不用找技术人员帮忙。安全稳定：保护隐私数据，防止泄露，关键操作自动留痕，避免纠纷。

3. 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采集并处理全校考勤数据。系统提供多维度可视化报表，支持按个人、班级、年级等层级展示出勤率、迟到早退等关键指标，并通过大屏动态呈现全校考勤态势。具备智能预警功能，可自动识别异常考勤行为并推送提醒，同时支持数据溯源和报表导出，为学校管理层提供精准、高效的决策支持，全面提升校园考勤管理智能化水平。

4. 教师工作台功能平台构建了“管理-教学-家校”三位一体的数字化教育生态，通过智能校徽、电子考勤、德育评价等核心功能，实现学生周期管理、家校实时互动、教学流程协同，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打造了覆盖校园生活全场景的智能解决方案，显著提升教育管理效率与家校共育质量。

5. 家长工作台功能，平台打造全方位数字监护网络，通过实时考勤推送、智能放学提醒、电子请假审批等核心功能，实现学生动态即时同步。系统支持多车牌绑定、家庭组共享、课程表查询等特色服务，让家长随时掌握孩子在校情况。从违停柔性提醒到班级相册互动，既保障校园安全又增进家校情感连接，构建起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共育生态。

无感自动考勤：学生佩戴智能校徽经过校门、教室等指定区域时自动记录考勤，数据实时同步至云端。

6. 预备放学：教师要将班级学生带领出校门前，在手机上点击“预备放学”按钮后，家长实时在手机上收到一条推送，告知孩子即将放学去校门口，方便提

前做好接人准备；

7. 高效接送：放学期间，班级学生出校门时会通过音箱和 led 屏幕播报正在放学的班级，方便来接孩子的家长迅速知道放学情况，提高接送效率，避免造成校门拥堵；

8. 智能疏导：系统支持家长车辆信息预录入，建立校园车辆数据库，配合学校的家长护学岗，或本地交警部门的执勤交警，若在校门发现长时间停车的车辆时，可以拍照查询车辆信息，可一键电话联系或点击推送提醒家长挪车，记录留存可查询，有效缓解了接送高峰期的拥堵，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形成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

9. 德育激励：课堂上表现优异的孩子，老师可以立即扫描校徽上的德育二维码给予表扬和奖励，激励孩子的每一步成长，家长也可扫码查看，更好地进行。老师扫描校徽上二维码，实时给孩子在校德育分数及五育发展情况（德智体美劳）进行评分，支持家长查看孩子在校表现，管理端可进行点评项及分值设置，统计展示教师评分记录、学生得分记录等数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扫描校徽二维码快速点评，支持单人/多人批量点评学生/家长可扫码自助登记，手动点评，支持手机/教学一体机直接点评，按六育维度进行表扬/待改进点评

10. 数据查看与分析：查看点评记录，支持查看班级/学生个人点评明细，可筛选时间、维度、点评类型，查看学生表现排行榜，支持按日/周/月、维度、类型筛选排行，查看教师使用数据统计，校领导可查看教师点评使用详情

11. 班级管理与管理：班级点评与流动红旗评选。支持班级表现点评与排行；荣誉勋章管理，手动颁发勋章或设置自动获取规则；争章任务发布与管理，设置任务规则、提交内容要求，支持手动/自动审核并颁发奖励。

12. 积分与报告：学生积分数据总览查看积分明细、排行榜，积分商城管理，查看商品与兑换记录，德育分析报告生成与导出，支持班级/个人六育维度报告导出

13. 请假流程自定义，可自定义请假类型，请假时间，设置审批人、抄送人；家长/老师帮助学生在线发起请假，方便快捷；学生在校门口刷校徽后识别，保安通过大屏信息确认学生是否请假，实现精细化管理；学生请假后进出校及时通知家长，方便学校和家长掌握学生状态，真正实现透明化管理。对接移动 app 审批，支持设置自定义审批流程；可查看请假的记录，不同人员智能查看对应的记录，管理员查看所有学生的请假，班主任只能查看本班级学生的请假，家长只能查看

自己孩子的请假。

1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权限精细化管理，手机扫码查看时访问权限差异化，敏感数据完全屏蔽。

二、硬件设备

1. 非接触式识别考勤：采用主动式 RFID 技术，通过定向地感阵列发射信号，自动感应校徽内嵌的微型应答芯片，实现无感化考勤数据采集。系统支持每秒 50+ 的并发识别能力，确保高峰期通行效率不受影响，每个学生配置一个校徽。

2. 多增益地感组网覆盖：配置高性能 9dBi/12dBi 双极化定向天线，每组地感可建立 10 米半径的扇形覆盖区，通过多地感组网可实现校门区域无缝覆盖。

3. 智能场强监测：提供芯片读写日志审计功能，记录精确到毫秒级的交互时间戳。

4. 自动化考勤记录：支持通过天线获取验证信息，实时拍摄考勤过程，自动记录人员姓名、时间、位置等信息。数据秒级同步至云端服务器，支持百万级并发处理。

5. 动态抓拍：考勤瞬间触发高清抓拍（分辨率 $\geq 1080P$ ），抓拍照片实时上传至服务器，并通过加密链路推送至关联账号

6. 管理平台功能（WEB 端）：灵活设置考勤规则（如弹性时间、节假日排班）、抓拍灵敏度（光线补偿阈值）、存储周期（自动清理过期数据）。

7. 系统维护：设备状态监控（在线/离线、存储空间）、日志审计（操作记录、异常告警）、OTA 远程固件升级。

8. 技术优势：断网本地缓存续传，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数据。

9. 放学播报系统，包含防水音柱和音箱播报控制器。音柱具体功能远程无线广播控制：可根据预设的放学时间自动播放语音通知，无需人工干预。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校园复杂电磁环境，确保广播信息稳定传输。多音柱组网同步播报：可控制多个防水音柱，实现同步播放，确保校园各区域广播一致性。IP65 级防水防尘：适用于户外安装，适应雨雪、高温等恶劣环境。高保真扬声器单元，支持清晰语音播报，音量可调（80dB~110dB），覆盖范围广。

音箱播报控制器：高效接送：放学期间，班级学生出校门时会通过音箱和 led 屏幕播报正在放学的班级，支持配置感应校徽数量播报：每个班级出门时，同时感应 10 个校徽后，音响与 led 自动播报，该感应数量可调配。放学播报时间配置：支持根据学校时间，调整该播报时间，非放学时间不播报，避免造成噪音干扰。

支持控制多个音柱，实现联动播报放学情况

（二）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平台 and 硬件设备整套（含人脸识别设备）

一、业务功能

1. 可实现对宿舍的管理，包括对宿舍楼的名称、宿舍楼楼层数量、每层宿舍宿舍数、每间宿舍床位数量进行设置，也可以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可按学生学号来批量分配学生床位，可通过excel模板，批量填写相关学生信息数据，再导入至系统中实现学生床位的批量分配。★管理员和班主任可查看不同时间段，学生离寝/归寝数据统计情况，并可实时查看未离寝/正常归寝/请假人员的详细情况，相关人员可收到宿舍管理相关统计信息的通知，学生请假跟宿舍管理可以互通关联，请假人员可不记录归寝。宿舍管理员可查看所管辖宿舍楼的入住情况详情

a) 可查看所管辖每个宿舍楼/每层/每间宿舍的学生入住情况信息

b) 可查看每个宿舍入住学生的详细情况，包括入住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班级，以及入住的宿舍楼栋、宿舍号、床位等

c) 可按学生姓名进行检索

2. 统一管理学生考勤组，支持编辑、添加考勤组；

a) 考勤组名称可以自定义；

b) 支持显示选中\未选中的学生人数，支持显示选中学生列表；

c) 考勤时间按照每周进行设置，可以设定归离寝的时间段；

d) 支持节假日、特殊打卡\不打卡日期设置。

3. 统计并显示学生、参与考勤及未参与考勤人数，可直接对未参与考勤学生进行加入考勤组的操作；按学生姓名进行搜索，显示并支持编辑学生所在考勤组；学生在人脸识别设备上刷脸完成考勤，并通知宿舍管理员、班主任、自定义角色；考勤结果通知设置，按角色发送归离寝通知；支持配置自定义通知角色，可以选择通知的人员和具体通知的信息种类

4. 考勤数据统计并展示；支持考勤报表的导出，自定义时间段

a) 按考勤组对学生考勤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查看归离寝考勤统计，并支持在宿管数据大屏中按图形化展示；

b) 支持查看考勤组具体人员的归离寝详情；

c) 通过选择时间，查看历史考勤数据。

支持考勤报表的导出，自定义时间段

5. 支持在宿管数据大屏中展示统计数据：

a) 支持将宿舍考勤管理的业务数据自定义组合进行显示，并支持多种方式的投屏；

b) 可以选择不同的板式，命名大屏的名称；还可以对已有的数据大屏进行编辑；

c) 数据模块支持自由选择 and 摆放，可以编辑图表标题，统计范围，样式等内容，可以支持效果预览；

d) 支持在智能电视，普通电视和显示器上进行投屏；

e) 已连接的投屏可以切换显示的内容，可以断开连接。

二、硬件设备

接入人脸设备，人脸识别联动开闸标准接口，在线便捷管理，一人一闸，进出有序安全，外形独具科技质感，便捷安装。包含两个三通道道闸，双向人脸识别设备终端。

1. 机身尺寸（长×宽×高）： $\geq 1200 \text{ mm} \times 160 \text{ mm} \times 980 \text{ mm}$

通道宽度可调范围： $600 \text{ mm} - 900 \text{ mm}$

机身材质顶盖： $\geq 1.2 \text{ 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机身： $\geq 0.9 \text{ 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

挡板材质： 10 mm 透明亚克力 或 不锈钢（可选）

侧面结构：无格挡（通透式设计）

挡板离地高度： 200 mm

机芯类型：直流无刷摆闸机芯

红外对射传感器： ≥ 6 对，用于通行检测、防尾随及防夹

电源规格：输出： $\text{DC } 24\text{V} / 150\text{W}$ ；输入： $\text{AC } 100\text{V} - 240\text{V}, 50/60\text{Hz}$

2.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型号不低于 90K，功率 $\geq 40\text{W}$

通行能力：常开模式： ≥ 50 人/分钟；常闭模式： ≥ 35 人/分钟

开关闸速度： $0.5 \text{ s} - 1.5 \text{ s}$ 可调

指示灯：RGB 三色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行状态可视化提示

3. 控制系统：无刷专用控制系统，支持标准协议

运行噪音： $\leq 65 \text{ dB (A)}$

工作温度：标准型：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可选配温控模块，扩展至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90% RH，无凝露

防护等级：IP4X

4.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通用（室外使用时须配套安装防雨棚）

消防联动：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满足消防应急疏散要求

防尾随功能：具备红外+逻辑判断双重防尾随机制

自动复位：授权通行后，若在设定时间内未通过，闸机自动锁定

防夹保护：具备红外防夹及机械遇阻反弹双重安全保护

支架材质：一体化铝合金支架

支架规格：高度：215 mm；安装圆孔尺寸：33 mm × 33 mm

安装调节：支持俯仰角调节，范围 ±20°

（三）智能门禁

一、业务功能

1. 针对具体人员设置开门权限组，不同的人员拥有不同的权限：

a) 权限组支持自定义名称；


b) 权限范围支持全员使用，也可以指定人员范围，支持按部门、指定人员选择范围；在选择部门的时候，学生换班、转学等，将自动加入或者离开当前权限组；在选择学生的时候，可以根据学生类型选择；

c) 权限开放时间支持全天开放，具有一键全天开放的功能，支持设置时间段开放权限；

d) 权限开放支持按周期开放，例如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可以增加周期的有效期限限制；

e) 权限组可关联具体的门禁设备，指定这些门禁设备才能刷脸开门，即支持权限批量同步至设备。

2. 权限组支持编辑和删除。

3.  统一管理门禁设备：

a) 支持通过移动app扫描二维码添加门禁设备；

b) 可以修改设备名称，查看设备版本，序列号和设备通用参数；

c) 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升级，支持批量升级；

d) 支持解绑和重置设备；

e) 支持根据条件查询设备，例如设备名称等；

f) 支持通过微应用对设备重新配置网络。

4. ★通过移动app微应用进行远程开门；设备具有多档音量设置，标准、低音、静音等模式；
5. 标准、极速模式切换，开启极速模式后不再进行红外检测，快速识别人脸；扫码开门开关，设备联网时，员工可通过移动app扫描设备侧二维码开门。
6. 基于移动app统一管理人脸，支持多种人脸录入方式：
 - a) 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人员的录脸情况，家长授权后支持录入、删除学生人脸；
 - b) 班主任可以查看自己班级的学生录脸情况，家长授权后支持录入、删除学生人脸；
 - c) 家长可以给自己的孩子或家庭成员录人脸；
 - d) 老师可以给自己录入人脸；
7. 移动app一键通知员工、学生、家长录入人脸。
8. 记录管理功能，可以查看开门记录，远程开门记录，报警记录；支持根据条件对记录进行搜索或筛选，例如时间范围；支持导出开门记录报表。
9. ★通知配置，具有全局开关通知功能，支持按系统（权限组过期、非法移动）、控制板联动（火警、门超时未关、非法闯入）等细分通知进行开关；
10. 支持配置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拥有设备的所有操作权限，可管理负责的权限组。管理员按教职工、学生设置通行权限；管理员可通过微应用进行远程开门；支持管理员查看通行记录，并导出报表；设置访客可通行的设备，访客预约成功后，可在门禁刷脸、输入来访ID进行通行；

二、硬件设备

1. ★操作系统：Linux

硬件参数：双核 ARM 处理器；RAM：1GB；ROM：4GB

屏幕参数：8 英寸 IPS 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摄像头：双摄 200 万像素；支持宽动态；

扫码能力：支持摄像头反扫二维码

2. 网络：有线网络 10/100Mbps 自适应；WiFi802.11b/g/n (2.4GHz)；蓝牙 Bluetooth4.2

音频：1 个喇叭，2W

物理接口：RJ45 * 1，USB * 1，RS485 * 1，韦根 * 1，门禁继电器接口 * 1，开门信号* 1

防护等级：IP65

★刷卡：内置 IC 卡读卡器，支持 13.56MHz 的非接触式 M1 卡，补光：支持红外补光

工作温度：-20~60℃，供电：12V/2A，外观尺寸：深色，258*125.6*24.9（mm）

3. 识别参数：人脸下发形式，算法特征值下发，人脸底库 20000 张，卡片容量 20000 张，识别距离 0.3-1.5m，识别速度≤0.3s，识别准确率≥99.9%

三、认证资质：

产品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四）人脸识别智慧终端-亲情通话机

一、软件功能

1、★学生在设备上刷脸进入视频通话界面，选中家长后还可以进行视频通话，家长可以在移动 app 手机端进行视频；

2. 学生在终端中点击留言通知后刷脸进入视频通话界面，学生可以查看家长给学生的留言，家长通过移动 app 给学生发送留言；学生也可以在终端上给家长发送语音信息；管理员还可以设置学生通话的权限，可以查看学生通话的统计数据，包括通话时长和次数。学生刷脸进入亲情通话界面，可选择家长拨打视频通话，并可互相留言，无成本支出；

二、硬件设备

1. ★操作系统：Android 9.0

硬件参数：四核 ARM 处理器；RAM：2GB；ROM：16GB

屏幕参数：10.1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亮度：500cd/m²；对比度≥1000:1；可视角：H≥160°，V≥160°；响应时间≤30ms；十点触摸

摄像头：双摄 200 万像素；支持宽动态

2. 网络：有线网络 10/100Mbps 自适应；WiFi802.11b/g/n（2.4GHz）；蓝牙 Bluetooth4.1

音频：1 个喇叭，2W；自带电话听筒

物理接口：RJ45 * 1，USB * 2，RS485 * 1，ALM 接口 * 1，门磁信号 * 1，门禁继电器接口 * 1

刷卡：支持 13.56MHz 的非接触式 M1 卡

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供电：AC 220V~50Hz/0.5A；

功率：待机功率 $\leq 1\text{W}$ ；工作功率 $\leq 25\text{W}$ ；

外观尺寸：深色，331.2*202*85.6（mm）

安装方式：紧贴墙壁安装；

3. 识别参数：人脸下发形式：算法特征值下发，人脸底库 10000 张，识别距离 0.3-1.5m，识别速度 $\leq 0.3\text{s}$ ，识别准确率 $\geq 99.9\%$

三、认证资质：

产品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五）电梯控制

一、软件功能

1. 楼宇管理，支持楼层信息、关联设备、禁用楼层等；梯控设备管理，支持查询支持梯控的魔点设备，设置音量等基础配置；梯控权限管理，支持指定人员、开放周期（起止日期、星期）、每天开放时段、关联区域。

2. 乘梯记录查询及导出，支持按时间、部门、设备筛选记录。梯控需要支持刷脸、扫码、刷卡（IC卡）。访客梯控联动（支持选择梯控权限）。支持梯控权限控制模板（需要支持子公司的员工只能选择到子公司的设备和公用设备）。高峰模式全部楼层权限打开。指定公共区域楼层权限全开。

二、人脸识别设备终端

1. ★操作系统：Android 9.0

硬件参数：4核64位ARM处理器；RAM：1GB；ROM：8GB

屏幕参数：5英寸IPS触摸屏，分辨率：1280*720

摄像头：双摄200万像素

2. 网络：有线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WiFi802.11b/g/n（2.4GHz）；蓝牙Bluetooth4.0

音频：1个喇叭，1W

物理接口：USB * 1，RS485 * 1，RJ45 * 1，ALM接口 * 1，

门禁继电器接口 * 1，防拆 * 1

补光：支持白色补光，支持红外补光

工作温度： $-10\sim 40^{\circ}\text{C}$ ，供电：DC 12V/2A

外观尺寸：150*150*17.8（mm）

3. 识别参数：人脸下发形式：算法特征值下发，人脸底库10000张，识别距离 0.3-1.5m，识别速度 $\leq 0.3\text{s}$ ，识别准确率 $\geq 99.9\%$

三、电梯分层控制器参数

输入电压	DC12V~24V
输入电流	<100mA
手动、消防端口输入电压	DC12V~DC24V
主控板输出点	32 路
输出点特性	开关量输出
使用温度	-10~60 摄氏度，工作环境湿度为 RH30%~95%不结露
存储温度	-20-70 摄氏度
射频通讯距离	<10m
最多梯号	255
外型尺寸	140*88*20mm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
平均维修时间	<0.5 小时

（六）智能门锁

1. 应急供电：type-c应急供电

工作电压：6V(四节干电池)

开锁方式：指纹，密码，卡片，临时，钥匙

IC卡容量：100个(普通用户)

把手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2. 锁芯安全级别：C级锁芯

指纹采集器：贝特莱

动态电流：<300mA

指纹对比时间<0.5秒

指纹容量：40枚

认假率：<0.0010%

指纹拒真率：<0.10%

3. 密码容量：260个(密码+卡片)

密码长度到20位：6-8位支持虚位密

工作温度：-25C~70C

适合门型：防盗门，木门，不锈钢门，铜门

三、其他说明（本项内容须完全满足）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优惠的零部件供应。

3、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工艺、材料和设备等内容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四）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七）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八）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十一）质量保证书；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文件（如有）

注：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文件 8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资信证明要求:

由银行开具,出具日期须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

如有致受人,抬头可填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

文件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二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内无欠税证明。

-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成立不足二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6、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7、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对所有产品（项）逐项进行符合政策要求的说明，不得缺项漏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利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四)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需加盖公章；（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函。）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 内容和格式自拟)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六)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七)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八)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4	*****	*****	响应/正偏离/负偏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事项填写，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栏应详细列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描述”栏填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和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制)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由供应商自主编写。

。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一)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9、保证不存在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恶意报价行为以及扰乱招标采购正常程序的行为。

10、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11、……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1、如：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4)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号	
4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二)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合计金额（元）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有利于投标文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